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2-66710068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337 号 2 号厂房 (2 单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337 号 2 号厂房（2 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5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6	
调试时间	2024.7-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4~2024.7.5 2024.9.12~2024.9.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0)《关于对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4]084 号），2024 年 5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1）废气</p> <p>因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因此本次验收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执行。</p> <p>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 rowspan="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修改) 表 5 标准</td></tr> <tr> <td>苯乙烯</td><td>20</td><td>/</td></tr> <tr> <td>丙烯腈</td><td>0.5</td><td>/</td></tr> <tr> <td>甲苯</td><td>8</td><td>/</td></tr> <tr> <td>乙苯</td><td>50</td><td>/</td></tr> <tr> <td>1,3-丁二烯*</td><td>1</td><td>/</td></tr> <tr> <td>氨</td><td>20</td><td>/</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000 (无量纲)</td><td></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修改) 表 5 标准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	乙苯	50	/	1,3-丁二烯*	1	/	氨	2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修改) 表 5 标准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																																	
乙苯	50	/																																	
1,3-丁二烯*	1	/																																	
氨	2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p>注：目前 1,3-丁二烯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尚未发布，待发布后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厂界</td><td>4.0</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修改) 表 9 标准</td></tr> <tr> <td>颗粒物</td><td>厂界</td><td>1.0</td></tr> <tr> <td>甲苯</td><td>厂界</td><td>0.8</td></tr> <tr> <td>丙烯腈</td><td>厂界</td><td>0.1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tr> <tr> <td>苯乙烯</td><td>厂界</td><td>5.0</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td></tr> <tr> <td>氨</td><td>厂界</td><td>1.5</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厂界</td><td>20 (无量纲)</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修改) 表 9 标准	颗粒物	厂界	1.0	甲苯	厂界	0.8	丙烯腈	厂界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苯乙烯	厂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氨	厂界	1.5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修改) 表 9 标准																																
颗粒物	厂界	1.0																																	
甲苯	厂界	0.8																																	
丙烯腈	厂界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苯乙烯	厂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氨	厂界	1.5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p>注：乙苯、1,3-丁二烯国家和地方尚未发布无组织排放标准，待发布后按标准实施。</p>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 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水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4。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噪声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固废执行的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

危险废物仍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见》(苏环办法[2019]222号)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5) 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本次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其余为考核因子。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允许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4
	苯乙烯	0.015
	丙烯腈	0.005
	甲苯	0.008
	乙苯	0.01
	1,3-丁二烯	0.005
	氨	0.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7
	苯乙烯	0.008
	丙烯腈	0.003
	甲苯	0.004
	乙苯	0.006
	1,3-丁二烯	0.003
	氨	0.002
废水	颗粒物	0.015
	废水量	1200
	COD	0.6
	SS	0.48
	氨氮	0.054
	总磷	0.01
固废	总氮	0.084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塑胶制品等。原厂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55 号 2-北厂房，现企业拟搬迁至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337 号 2 号厂房（2 单元）进行生产（租赁联玮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约 3045.81 平方米厂房），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管环审[2024]084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中生产设备及对应的公辅、环保设施。

项目性质：迁建；

项目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337 号 2 号厂房（2 单元）；

建筑面积：企业租赁联玮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约 3045.81 平方米厂房；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3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60 万人民币；

劳动定员：本项目迁建后职工总人数 60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250 天，由环评中两班每班 12 小时，调整为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通过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满足产能要求。

表 2-1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情况	审批情况	建设及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1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钻头环 200 万件、复印机滚纸轮 60 万件、医学实验箱 1 万件以及仪表盖 100 万件	苏新环项[2006]547 号 2006 年 8 月	--	停止运行
2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年产塑料制品 2000 万件	苏行审环评[2019]90025 号，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正常运行
3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万件	苏高新管环审[2024]084 号，2024 年 5 月	本次验收	调试中

本项目建设过程说明：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关于对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4]084 号），

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2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785981733H001X，有效期2024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2024年7月建成后对设备进行调试。项目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超过环评审批总量，经调查，企业使用了碘值较低的活性炭，为此企业更换了碘值大于800mg/g活性炭后，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氨进行了复测。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件/年）			用途	年运行时数（h/a）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制品	3000	3000	0	汽车、通信、电子等行业零部件	4000

主要规格为：1~400*1~300*1~200cm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原辅材料明细见下表：

表 2-3 企业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方式/规格	年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环评	实际	变化			
1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5kg/袋	210	210	0	45	仓库	国内车运
2	PA6	聚酰胺 6(尼龙 6)	25kg/袋	90	90	0	25	仓库	国内车运
3	PA66	聚酰胺 66(尼龙 66)	25kg/袋	90	90	0	25	仓库	国内车运
4	PP	聚丙烯	25kg/袋	280	280	0	45	仓库	国内车运
5	色母粒	聚乙烯树脂 60~65%、颜料 35~40%	10kg/袋	0.06	0.06	0	0.06	仓库	国内车运
6	润滑油	脂环烃，烷烃	200L/桶	200L	200L	0	200L	仓库	国内车运

表 2-4 原辅料理化特性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ABS 粒子	乳白色粒装固体，熔点：>130°C，分解温度>250°C，相对密度（水=1）：1.03~1.07g/cm ³ 。	可燃	无资料
2	PA6 粒子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	可燃	无资料

		形聚合物, 熔点 215~225°C, 分解温度>300°C, 相对密度(水=1) : 1.14~1.15g/cm ³ 。		
3	PA66 粒子	黑色颗粒状固体, 熔点: 250~260°C, 分解温度>320°C, 相对密度(水=1) : 1.5~6g/cm ³ 。	可燃	无资料
4	PP 粒子	白色粒状固体, 熔点 153-178°C, 分解温度>277°C, 相对密度(水=1) : 0.88-0.92g/cm ³ 。	可燃	无资料
5	色母粒	颗粒状固体, 塑料味, 多色	可燃	无资料
6	润滑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密度: 0.9-1.2 (比重), 闪点(°C) : 140, 自燃温度(°C) : 248。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毒性低微, 对皮肤黏膜有刺激作用。

表 2-5 企业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产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注塑机	40T	4	4	0	国产
		50T	1	1	0	日本
		60T	1	1	0	国产
		80T	2	2	0	国产
		90T	1	1	0	国产
		110T	1	1	0	日本
		120T	1	1	0	国产
		150T	3	3	0	国产
		160T	8	8	0	国产
		180T	1	1	0	日本
		268T	1	1	0	国产
		360T	1	1	0	国产
		450T	1	1	0	国产
2	拌料机	/	3	3	0	国产
3	粉碎机	11kw	1	1	0	国产
		7.5kw	2	2	0	国产
		5.5kw	2	2	0	国产
		4.0kw	2	2	0	国产
		2.2kw	1	1	0	国产
4	冷却塔	60t/h	1	1	0	国产
5	空压机	/	1	1	0	国产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 m ²	200 m ²	0	车间内专区堆放
	成品区	400m ²	400m ²	0	车间内专区堆放
	模具有存放区	400m ²	400m ²	0	车间内专区堆放

运输		委托当地汽车运输部门负责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t/a	1500t/a	0	依托租赁方给水管网
	排水	1200t/a	1200t/a	0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08 万度	108 万度	0	区域电网供应
辅助工程	配电房	8 m ²	8 m ²	0	配电室
	办公室	180 m ²	180 m ²	0	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为 10000m ³ /h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为 10000m ³ /h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无变化	依托租赁厂区管网
	噪声处理	合理布置、减震、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10m ²	0	车间内专区暂存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m ²	7m ²	-3 m ²	车间内专区暂存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次全厂水平衡图见下: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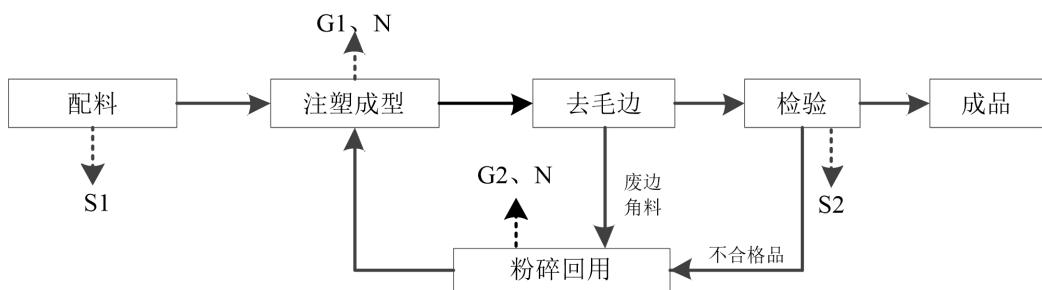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本项目塑料制品使用的原料为 ABS、PA6、PA66 及 PP 粒料，根据客户及产品的设计要求部分粒子需使用色母粒进行配料。配料过程在单独的拌料间使用有盖的拌料机进行配料，因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圆柱形颗粒状，并且拌料过程拌料机盖子处于闭合状态，拌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按比例配好的原料在进入注塑工序。原料拆解包装过程有废包装袋产生，收集后放置在指定地点，作为一般固废定期处理；

注塑成型：配料后的原料由料斗连续匀速进入注塑机，利用注塑机将其中的原料树脂进行加热、融熔、增压，ABS 温度约 200~230°C，PA6 温度约 230~280°C，PA66 温度约 260~300°C，PP 温度约 180~220°C，均采用电加热方式，注塑机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塑化熔融状态的粒料注射入闭合的模具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 G1 以及空压机、注塑机运转噪声 N，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闭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去毛边：注塑出来的产品需要进行人工手工修剪，此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全部回收经粉碎后重新利用；

检验：最终形成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外运出厂，不合格品回收经粉碎后重新利用，不能回收的不合格品 S2 作为一般固废——废塑料处置；

粉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去毛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密闭粉碎后作为原材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粉碎后形成直径约 2mm 的回用粒，非粉状。粉碎过程中设备密闭，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再取出碎料并重新添加不合格品，设备打开过程会有少量粉尘 G2 逸出，粉碎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注：本项目采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不回收废旧塑料进行再生性塑料原料生产。本项目生产设备不进行清洗。模具委外维护。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项目报告表，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枫桥水质净化厂

企业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共用管道，不具备监测条件。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注塑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及破碎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P1	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氨、臭气浓度	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注：目前 1,3-丁二烯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尚未发布，待发布后实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65~85dB 之间。项目通过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	65~85dB	隔声减振、消声等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减振、隔(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

(4) 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了一个 7m²的危废暂存区,用于贮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废。危废暂存区由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并设置了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危废暂存区中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暂存区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暂存区设置有监控,实行双锁制度。危废暂存区的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并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法字[2019]222号)》等文件要求。

企业设置了一个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已经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牌,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暂存区设置情况见图 3-1。





危废仓库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牌

图 3-1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情况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生活垃圾。

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292-001-06	3	292-001-06	3	0	委托苏州思睿明鑫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拆解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292-999-99	0.5	292-999-99	0.5	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6.75	HW49 900-039-49	6.75	0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2	HW08 900-217-08	0.2	0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900-999-99	15	900-999-99	15	0	委托苏州佃红保洁有限公司清运

表四

1、项目变动情况				
(1) 工作日班次变动情况				
项目由环评中两班每班 12 小时，调整为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通过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满足产能要求。				
(2) 固废暂存间变动情况				
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10m ² 调整为 7m ² ，通过增加危废转运周期，可保证危废能够及时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由 10m ² 调整为 20m ² 。				
2、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未导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所有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做到 100% 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3、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 4-1 所示。				
表 4-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内容			重大变化判定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		

		<p>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5	环境 保 护 措 施	<p>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10m² 调整为 7m²，通过增加危废转运周期，可保证危废能够及时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由 10m² 调整为 20m²。</p>	不属于重大变化

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批复（苏高管环审[2024]084 号），详见附件。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	根据监测报告：KH-H2406138，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修改) 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修改) 表 9 标准，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3	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企业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 根据监测报告: KH-H2406138,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企业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配套建设有 1 个 7m 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项目实施后, 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 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取得了评审意见, 见附件, 目前正在备案中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企业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了排放口及标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水量≤1200/1200 吨、COD≤0.6/0.6 吨、氨氮≤0.054/0.054 吨、总磷≤0.01/0.01 吨、总氮≤0.084/0.084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本项目/全厂）初步核定为：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084/0.084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047/0.047 吨、无组织颗粒物≤0.015/0.015 吨。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满足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11	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05785981733H001X，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2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13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各个环节内容的公示。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4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5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审批之日起五年内开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大气 污染 物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42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 气苯系物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5.0×10 ⁻⁴ mg/m ³
	甲苯		
	乙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0.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 气苯系物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2.5×10 ⁻⁴ mg/m ³
	甲苯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u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1	SZKHJC-080-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2	SZKHJC-080-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3	SZKHJC-080-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4	SZKHJC-080-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5	SZKHJC-107-02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6	SZKHJC-088-04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7	SZKHJC-088-05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8	SZKHJC-088-0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9	SZKHJC-088-07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0	SZKHJC-088-08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1	SZKHJC-079-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
12	SZKHJC-079-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13	SZKHJC-087-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
14	SZKHJC-087-0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
15	SZKHJC-088-03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6	SZKHJC-08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17	SZKHJC-082-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18	SZKHJC-079-0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19	SZKHJC-075-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2014	非甲烷总烃
20	SZKHJC-032-01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6890N	甲苯、乙苯、苯 乙烯、丙烯腈
21	SZKHJC-04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
22	SZKHJC-092-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X836	颗粒物
23	SZKHJC-007-01	电子天平	AUW220D	

3、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 CMA 证书: 181012050054), 上述检测单位的质量可靠。



图 6-1 监测单位资质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具体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6-3。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dB(A))进行校准，2024年7月4日昼间测前校准：94.0dB(A)，测后校准：93.9dB(A)；2024年7月4日夜间测前校准：94.1dB(A)，测后校准：94.0dB(A)；2024年7月5日昼间测前校准：94.0dB(A)，测后校准：93.9dB(A)；2024年7月5日夜间测前校准：94.1dB(A)，测后校准：94.1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0.5dB。

(3)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 6-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4.07.04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1	0.20	/	/	1
	丙烯腈	/	/	1	0.00	/	/	1
	苯乙烯	/	/	1	0.00	/	/	1
	甲苯	/	/	1	0.00	/	/	1
	乙苯	/	/	1	0.00	/	/	1
	氨	/	/	/	/	/	/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3	1.7/0.00/2.6	/	/	1
	丙烯腈	/	/	2	0.00/0.00	/	/	1
	苯乙烯	/	/	2	0.00/0.00	/	/	1
	甲苯	/	/	2	0.00/0.00	/	/	1

气	氨	/	/	/	/	/		1
检测日期		2024.07.05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1	0.83	/	/	1
	丙烯腈	/	/	1	0.00	/	/	1
	苯乙烯	/	/	1	0.00	/	/	1
	甲苯	/	/	1	0.00	/	/	1
	乙苯	/	/	1	0.00	/	/	1
	氨	/	/	/	/	/	/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3	0.32/2.3/0.31	/	/	1
	丙烯晴	/	/	2	0.00/0.00	/	/	1
	苯乙烯	/	/	2	0.00/0.00	/	/	1
	甲苯	/	/	2	1.5/2.3	/	/	1
	氨	/	/	/	/	/	/	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 P1 排气筒的出口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件监测报告，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目前 1,3-丁二烯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尚未发布，待发布后实施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件监测报告，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G5)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乙苯、1,3-丁二烯国家和地方尚未发布无组织排放标准，待发布后按标准实施。

2、厂界噪声监测

生产车间边界外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件监测报告，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N2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m			
▲N3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 1m			

▲N4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m			
3、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超过环评审批总量，经调查，企业使用了碘值较低的活性炭，为此企业更换了碘值大于 800mg/g 活性炭后，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氨进行了复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周边企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4 年 07 月 04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制品	12 万件	100%	12 万件	100%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制品	12 万件	100%	12 万件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07 月 04 日~05 日对企业的 P1 排气筒出口进行了采样监测，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对企业 P1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氨进行了复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8-2。

表 8-2 P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					
	2024.07.04			2023.07.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1			100.6		
烟温 (°C)	34.0	34.0	35.0	34.0	35.0	33.0
含湿量 (%)	2.0	2.0	2.1	2.1	2.1	2.2

流速 (m/s)	12.4	12.4	12.4	11.4	11.5	12.5
动压 (Pa)	127	128	128	108	109	130
静压 (kPa)	0.00	-0.09	0.00	0.00	-0.06	-0.16
烟气流量 (m ³ /h)	9123	9151	9142	8399	8419	9252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标准	浓度 (mg/m ³)	0.5				
	速率 (kg/h)	--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标准	浓度 (mg/m ³)	20				
	速率 (kg/h)	--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584	ND	ND	0.0181	0.0222
	速率 (kg/h)	5.33×10^{-4}	--	--	1.52×10^{-4}	1.87×10^{-4}
标准	浓度 (mg/m ³)	8				
	速率 (kg/h)	--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	--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ND	0.0131	ND	0.0117	0.0236
	速率 (kg/h)	--	1.20×10^{-4}	--	9.83×10^{-5}	1.99×10^{-4}
标准	浓度 (mg/m ³)	50				
	速率 (kg/h)	--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85	131	112
标准	无量纲	2000				
达标情况	无量纲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					
	2024.09.12			2023.09.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1			100.8		
烟温 (°C)	36.0	36.0	37.0	30.0	31.0	31.0
含湿量 (%)	2.3	2.3	2.3	2.2	2.3	2.3

流速 (m/s)	11.9	12.0	11.9	11.3	11.4	11.1		
动压 (Pa)	119	120	119	108	109	104		
静压 (kPa)	0.37	0.31	0.17	0.31	0.21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8892	8907	8848	8502	8512	8299		
氨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标准	浓度 (mg/m ³)	20						
	速率 (kg/h)	--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86	3.41	2.36	0.95	1.15		
	速率均值 (kg/h)	2.56×10 ⁻²			8.63×10 ⁻³			
标准	浓度 (mg/m ³)	60						
	速率 (kg/h)	--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速率 kg/h	--	--	--	--	--		

由上表可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修改）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2024年07月04日~05日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8-3。

表 8-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 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4.7.4	苯乙烯	ND	ND	ND	/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2024.7.4	丙烯腈	ND	ND	ND	/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ND	ND	ND	0.01390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76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0.0139	ND	0.0086			
厂界下风向 G4			0.0072	0.0078	ND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203	0.221	0.226			
厂界下风向 G2			0.266	0.277	0.260	0.3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56	0.281	0.265			
厂界下风向 G4			0.289	0.300	0.247			
厂界上风向 G1		氨	0.007	0.008	0.007	0.01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10	0.012	0.011			
厂界下风向 G3			0.012	0.016	0.014			
厂界下风向 G4			0.014	0.015	0.014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12	12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2	15	13			
厂界下风向 G3			15	15	14			
厂界下风向 G4			15	13	1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84	0.89	0.99	2.8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98	1.98	2.31			
厂界下风向 G3			1.41	1.49	1.49			
厂界下风向 G4			2.80	2.15	2.16			
厂房北侧大门外 G5			1.78	2.52	1.98			
厂界上风向 G1	2024.7.5	苯乙烯	ND	ND	ND	0.0061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0.0061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ND	ND	ND	/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ND	ND	ND	0.0256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70	0.0063	0.0102			
厂界下风向 G3			ND	0.0067	0.0128			
厂界下风向 G4			0.0114	0.0123	0.0256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214	0.228	0.211	0.30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56	0.250	0.281			
厂界下风向 G3			0.260	0.268	0.303			
厂界下风向 G4			0.260	0.257	0.300			
厂界上风向 G1		氨	0.009	0.009	0.010	0.019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17	0.018	0.019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0.018	0.018	0.017	17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016	0.017	0.018			
厂界上风向 G1			13	13	12			
厂界下风向 G2			16	15	15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6	15	14	1.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6	15	17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29	1.10	1.06			
厂界下风向 G2			1.48	1.49	1.58			
厂界下风向 G3			1.52	1.38	1.66			
厂界下风向 G4			1.36	1.42	1.50			
厂房北侧大门外 G5			1.91	2.86	2.86	2.86	6	达标
气象参数	日期	2024.7.4			2024.7.5			
		1	2	3	1	2	3	
	温度°C	33.5	35.8	36.5	34.8	37.4	37.2	
	大气压 kPa	101.1	100.9	100.7	100.6	100.3	100.3	
	相对湿度%	58.5	59.4	58.9	56.8	55.9	55.8	
	风速 m/s	1.2	1.1	1.2	1.3	1.2	1.2	
	风向	西	西	西	东	东	东	

由上表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修改) 表 9 标准，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厂界噪声

企业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4.07.04	昼间	58.1	57.0	55.2	55.9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0.9	50.2	49.3	49.8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7.05	昼间	59.4	59.7	59.6	59.6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0.8	50.7	50.6	50.7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年07月04日, 昼间: 晴, 风速1.2~1.3m/s; 夜间: 晴, 风速1.3~1.4m/s 2024年07月05日, 昼间: 晴, 风速1.1~1.2m/s; 夜间: 晴, 风速1.3~1.4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负荷均达到75%以上的要求。				

由上表可见,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8-5。

表8-5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	验收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运行负荷%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1.71×10^{-2}	4000	100	0.068	0.084	满足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 符合要求					
备注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速率×年运行时间× 10^{-3}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337 号 2 号厂房，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07 月 04 日~09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表 5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表 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委托苏州思睿明鑫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佃红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项目固废最终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各因子年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需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活性炭。

（5）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批文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情况说明
-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五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六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七 应急预案专家意见
- 附件八 监测报告